

监督·议政

提升素质 提高能力 发挥作用

南涧县人大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

本报讯(特约记者 杨训波) 近年来,南涧县人大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强化代表素质提升,抓实代表培训工作,提高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坚持把提高代表综合素质作为抓好代表工作的前提。一是加强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制定了《关于县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制度》,组织代表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履行代表职责、提高议案质量、审议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等专题学习培训,提高代表依法履职和决策议事的能力。《南涧人大》开办代表风采栏目,宣传报道了12名县级以上基层人大代表的履职情况,为代表互相学习、交流经验搭建了平台。二

是注重履职实践。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先后邀请148名(人次)代表列席常委会,组织代表参加视察、执法检查、调研评议活动,使人大代表在依法行使权力中得到锻炼,增强主动履职的意识和依法监督的能力。三是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以代表小组为单位,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视察检查和考察学习等活动,不断提升代表闭会期间活动质量。

坚持把优化代表履职条件作为抓好代表工作的关键。一是加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建设和完善了8个代表活动室,落实和提高县乡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保障代表活动正常开展。坚持和完善县人大会常委会主任、副主任联系代表小

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提高代表活动质量。制定了《关于开展县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的工作方案》,组织33名县人大代表开展回访选区活动,向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听取选民意见,接受选民监督。通过向代表印发“一府两院”工作情况报告和《在南涧县人大》刊发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公路建设等重点工作情况报告,向代表通报“一府两院”工作。

坚持把办好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抓好代表工作的重点。对代表书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交办、督办、答复和落实有机统一,切实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质量。制定了《南涧彝族自治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暂行办法》,建立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制、限时制、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创新交办、督办方式。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由人大常委会各委室按照工作联系实行常规督查。注重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对提出好议案、建议的县人大代表和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对代表书面提出的620件意见建议,通过落实责任、认真办理、跟踪问效、鞭策鼓励,提高了代表建议办理的办结率,620件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的138件、B类的297件、C类的185件。

法治在线

大理市检察院推进使用电子卷宗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本报讯(通讯员 高锋) 近年来,大理市检察院全力推进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充分利用电子卷宗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办案监督管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自2015年10月电子卷宗系统上线以来,已扫描录入案卷793件1423册。

电子卷宗的使用,一方面,让律师摆脱了只能拍照或者复印纸质证据、费时费力的局面。在律师签订保密承诺书的前提下,由案管部门将律师所需案件的电子卷宗刻录成光盘,律师可以在规定期限

内使用自己的电脑进行阅卷,有效节省了阅卷时间,进一步保障了律师执业权利。另一方面,方便检察官办案,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案件承办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查阅、复制、摘录电子卷宗内容,减轻录入证据的负担,将更多的精力集中到对案件事实和证据的审查、研究和探讨上。同时,电子卷宗平台的运用,实现了多人对同一卷宗同时阅卷,有效解决了分管领导、案件承办人和律师不能同时阅卷的问题,优化司法资源利用。

宾川县检察院

对一申请监督案进行听证

本报讯(通讯员 杜杭明) 宾川县人民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在诉讼结果监督案件审查中建立案件听证制度。近日,对金牛镇管岗村委会海稍队徐某与黄某等26人相邻权纠纷申请检察监督案进行公开听证,以公开促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

案件听证会除了申请人、被申请人,还邀请了特约检察员、民行

联络员以及金牛镇管岗村委会、调解委负责人等参加。通过召开案件听证会,面对面听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核实相关证据,确保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和妥善处理案件。同时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祥云县司法局

为精准扶贫做好法律援助

本报讯(通讯员 刘学斌) 祥云县司法局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充分发挥司法局普法宣传与法律援助的服务功能,采取多项措施,为精准扶贫提供普法宣传与法律援助工作。

在所包扶的刘厂镇松梅村,该局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将所包扶的37户贫困户及其他贫困户及时

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组建律师志愿服务队参与法律咨询解答、帮助群众筛选致富项目等,切实帮助解决贫困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法律问题,为精准扶贫顺利实施提供法治保障。到目前,解答困难群众法律咨询20人次,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

南涧县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王振慧) 近日,南涧县组织开展2017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参加培训的有县各级相关执法部门、各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共计296名。

培训中,授课专家围绕重大行政决策及听证、行政执法证据、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行政复议、行政执

法权利告知、行政复议、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国家赔偿等执法过程中经常用到的法律法规知识,并结合日常办理的具体事例,详细讲解了事例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办法,并提出了应该注意的相关事项,还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一一解答。

云龙县成立

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

本报讯(通讯员 杜惠琴) 5月4日,云龙县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正式成立,志愿者参加了团县委主办的“不忘初心跟党走·我的青春我的梦”五·四青年节主题团日活动。

为进一步完善云龙县法律援助事业,不断完善和壮大云龙县法律援助队伍,积极引导全县律师、

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团县委、县司法局联合组建了由14名志愿者参加的县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服务队将通过法律宣传、解答咨询、案件代理、辩护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工作,为弱势群体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洱源县不断开创政法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特约记者 施新弟) “警车街头巡逻常态化、网格员走进大街小巷,统一着装规范执法,如今的社会治安环境是越来越好,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生活是越来越踏实了!”每一个在洱源县生活工作的人都能深切体会到。近年来,洱源县始终把政法工作做到经济发展任务最重、社会矛盾最集中的地区,做到哪里有发展、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政法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县和谐稳定的局面。

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始终高度重视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维稳组织牵头协调、调处中心具体运作、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机制运行顺畅,镇乡、村调解组织和公安、法院、国土、卫生等职能部门的行政调解作用发挥明显,做到矛盾纠纷排查深入、化解及时。积极组织协调处置医患、交通事故等重大热难点纠纷及突发事件40多起,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群众安全感保持稳定。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从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改起,反复排查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种突出问题,集中开展了交通秩序、城市管理、黄赌毒、

“两抢一盗”、缉枪治爆、寄递物流等多次专项整治行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2016年,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满意率为90.76%,全省排名第21名,全州排名第3名。

平安建设成果得到巩固。始终把平安法治洱源建设作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按照“巩固、提升、发展”的创建要求,健全完善平安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形成了“党政齐抓、部门协作、全民参与、上下联动、纵横协调”的平安建设工作新格局,促进平安创建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实现了“积小安为大安,以载体平安保全县平安”的创建目标。2016年6月我县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省级平安县”。

治安防控健全完善。始终坚持“打防并举,以打促防,以防助打”方针,切实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把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下发了《洱源县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确定了“五网”建设的重点和运行“四项”工作机制,形成了“党委政府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公安承担主力、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治安防控体系工作格局。

巍山警方举行集中退赃仪式

本报讯(通讯员 刘艳霞) 5月5日上午,巍山县公安局举行集中退赃仪式,将集中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期间缴获、追回的部分涉案赃款、赃物依法返回受害人手中。

今年以来,巍山县公安局以集中打击“盗抢骗”犯罪专项行动为载体,在“打系列、挖团伙、破案件、追赃物”上狠下功夫,紧盯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案件,深挖细查,重拳出击,取得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局共破获“盗抢骗”案件100余起,涉案价值50余万元,打掉流窜盗窃犯罪团伙4个,抓获涉案嫌疑人31名。

在强化快速破案、多破案件的同时,加大追赃力度,坚持大赃追到

底、小赃不放弃的原则,做到破案与追赃并重。在破案后,迅速对嫌疑人的落脚点、犯罪窝点进行搜查,采取政策攻心、教育感化等方式,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第一时间及时追查涉案赃物去向,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群众损失。

退赃仪式上,共发还被盗三轮车电动车8辆、现金6万余元、手机4部、联想电脑1台、硬盘1个、黑色皮衣2件。前来认领被盜抢财物的受害群众对公安机关能够迅速破案、及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对公安民警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用一声声激动的话语、一面面鲜艳的锦旗来表达对公安机关的感激之情。

群众少跑路 办事不折腾

祥云县沙龙派出所有了户籍办理“宣传员”

本报讯(通讯员 董芯彤 洪琳琳) 近日,祥云县公安局沙龙派出所深化“放管服”工作,积极开展各项便民、利民活动,在辖区7个村委会组建了户籍办理义务宣传队伍,群众在村上就能咨询户籍相关业务,切实方便了群众。

在做好日常各类工作的同时,沙龙派出所还注重创新工作思路,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在村级组建户籍办理义务宣传员,推出咨询救助“一口清”,高效办结“一次结”,业务流程“一眼明”,统一制作了“新生儿落户”、“迁入、迁出”、“办理身份证”等办理须知,对办事条件、依据、程序、时限和收费标准等五公开,提高群众对户籍业务办理的知晓率。

4月19日,沙龙派出所民警深

入辖区七个村委会,手把手地培训各村文化水平较高、法制意识较强、热心为群众服务的村干部相关户籍知识并发放“义务宣传员”手册,宣传员的任务是向辖区内群众宣传办理各项户籍业务所需材料,接受群众咨询,同时初步审核群众办理户籍业务所需材料,以此来避免群众因材料不齐、不规范而多次跑路,同时提高派出所户籍业务办理效率。

近一周的时间,沙龙派出所户籍室共办理各项业务133笔,经统计,其中60笔业务是通过“义务宣传员”的宣传和初步审核而一次性办结的。越来越多的群众拿着规范的材料到沙龙派出所办理业务,并且表示派出所“义务宣传员”的出现为自己大大地节省了办事时间,降低了办事难度,真正方便了老百姓。

律师讲解

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马培杰

【案件回放】

2016年12月23日,大理州某县62岁的市民李甲(化名)在骑自行车行驶过程中,被张乙(化名)驾驶的小轿车撞倒,倒地后李甲又遭小轿车碰撞碾压受伤,送医院经抢救无效于当晚死亡。根据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小轿车的张乙承担事故主要责任,死者李甲承担次要责任。经查,驾驶人张乙也是肇事小轿车的车主,发生事故时肇事小轿车已经脱保,视为未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2017年1月,李甲的妻子及两个儿子将驾驶人、车主张乙诉至法院,要求张乙赔偿各项损失52.23万元。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因为肇事小轿车未投保交强险,依法应由投保义务人

即张乙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经过核实,原告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误工费、交通费等合计48.35万元。应由被告张乙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各承担11万元,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承担2000元。“交强险”不足赔偿部分的37.15万元,再由双方按照主次责任8:2分摊赔偿比例(因为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被告张乙首先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11.2万元,在剩余损失中被告张乙应承担80%的赔偿比例29.72万元,共计赔偿原告40.92万元。

【律师解析】

肇事机动车应当投保“交强险”而未投保,是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一种比较特殊而常见的情况,在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极易被忽略。

交强险的全称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由保险公

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是中国首个由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制度,我国法律规定“交强险”的目的,是为了分散机动车的事故风险,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所以投保“交强险”是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法定责任。

2006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如果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方已投保交强险,应根据“交强险”的相关规定处理。超出“交强险”部分,由受害方、侵害方按照各自过错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如果机动车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那么投保义务人是否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呢?

答案是肯定的。《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由此可见,肇事机动车应当投保“交强险”而未投保的,发生交通事故后的赔偿责任承担并非直接在当事人之间按照责任比例进行分担,而是首先应由未投保的肇事机动车一方承担交强险责任,对超出交强险责任限额部分的损失才在双方当事人之间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马培杰,云南杨守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lmpjls)